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或被視為於我們5%或以上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u> </u>	 內資股	171,507,840	46.9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內資股	101,912,160	27.88%
		總計:	273,420,000	74.79%
遠大鈴木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6,176,160	18.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內資股	17,136,000	4.69%
		總計:	83,312,160	22.79%
遠致富海 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遠致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25,404,000	6.95%
有限公司 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25,404,000	6.95%
(有限合夥)深圳遠致富海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25,404,000	6.95%
(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25,404,000	6.95%
張權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程厚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25,404,000	6.95%
大鑫投資	受託人 ^{<i>附註3</i>}	內資股	18,600,000	5.09%

附註:

- (1) 遠大鈴木直接持有66,176,160股股內資股、大鑫投資直接持有18,600,000股內資股、大正投資直接持有12,000,000股內資股以及富陽上九直接持有5,136,000股內資股。張董事長全資擁有遠大鈴木。張董事長是大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66%的合夥權益。張董事長直接持有大正投資0.3%權益,並通過遠大鈴木間接持有大正投資70.9%權益。張董事長(透過遠大鈴木)間接持有富陽上九約99.33%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董事長被視為於遠大鈴木、大鑫投資、大正投資及富陽上九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遠大鈴木被視為於大正投資及富陽上九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住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遠致富海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 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國資委透過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深圳住合投資管理企 業(有限合夥)由張權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程厚博先生最終控制。深圳遠致富海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為持有遠致富海超過三分之一合夥人權益的遠致富海的有限合夥人,而深圳遠致富海併購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由深圳國資委透過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而言,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 夥)、深圳遠致富海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權勳先生及程厚博先生被視為於遠致富海持有 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程厚博先生並無與本集團及/或董事有任何 其他直接或間接關係。

- (3) 大鑫投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歷史上的股權激勵」章節。
- (4) 上表所載股份均為好倉。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州註1}
張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1,507,840	46.91%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101,912,160	27.88%	[編纂]%
		總計:	273,420,000	74.79%	[編纂]%
遠大鈴木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6,176,160	18.10%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17,136,000	4.69%	[編纂]%
		總計:	83,312,160	22.79%	[編纂]%
遠致富海 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編纂]%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編纂]%
公司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編纂]%
(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編纂]%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解註3}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編纂]%
H 42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77/10	25, 10 1,000	0.75 /0	[MAN AK] /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解註1}
張權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編纂]%
程厚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內資股	25,404,000	6.95%	[編纂]%
大鑫投資	受託人 ^{附註4}	內資股	18,600,000	5.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總數[編纂]為基準而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進行。
- (2) 遠大鈴木直接持有66,176,160股內資股、大鑫投資直接持有18,600,000股內資股、大正投資直接持有12,000,000股內資股以及富陽上九直接持有5,136,000股內資股。張董事長全資擁有遠大鈴木。張董事長是大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66%的合夥權益。張董事長直接持有大正投資0.3%權益,並通過遠大鈴木間接持有大正投資70.9%權益。張董事長(透過遠大鈴木)間接持有富陽上九約99.33%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董事長被視為於遠大鈴木、大鑫投資、大正投資及富陽上九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遠大鈴木被視為於大正投資及富陽上九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遠致富海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國資委透過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張權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程厚博先生最終控制。深圳遠致富海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持有遠致富海超過三分之一合夥人權益的遠致富海的有限合夥人,而深圳遠致富海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由深圳國資委透過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遠致富海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權勳先生及程厚博先生被視為於遠致富海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大鑫投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歷史上的股權激勵」章節。
- (5) [編纂]

- (6) [編纂]
- (7) 上表所載股份均為好倉。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 (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